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〔2016〕5号

广外外校引进骨干教师方案（试行）

为更好地实施名师强校战略，大力引进优秀教师，提升外校核心竞争力，保证外校可持续发展，特拟定本方案。

一、成立引进骨干教师领导小组

由校长、书记分别担任组长、副组长，其他校领导、教科室主任、各学部主任任组员，办公室主任任秘书。

二、引进范围

来自全国中小学一线专职教师。

三、引进原则

坚持突出优秀、学校亟需、公正公开、规范管理的原则。

四、引进条件

经领导小组认定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硕士学位，中学、小学高级教师，教育教学成绩优秀，近5年内，在教育教学方面，获得过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县区级以上荣誉称号（如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教学名师、学科带头人等），或获得县区级一等以上、地市级二等以上、省级三等以上奖项（如优质课奖、高考中考贡献奖等）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45周岁。
- 2、大学本科毕业，受聘中学一级教师或小学高级教师2年以上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，近5年内，在教育教学方面，获得过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县区级以上荣誉称号（如

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教学名师、学科带头人等),或获得县区级一等以上、地市级二等以上、省级三等以上奖项(如优质课奖、高考中考贡献奖等)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。

五、 骨干教师待遇

(一) 试用期内:

- 1、优先使用校内工作用房。
- 2、若子女需在校就读(高三除外),优先提供学位,学费参照外校教师子女缴费标准。
- 3、若配偶需在学校就业,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。
- 4、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不再打折。

(二) 试用期后,完成试用期内的各项任务,经领导小组审定,享受以下待遇:

- 1、正常发放学校之前规定的校龄满3年和5年才能享受的两项特殊补贴。
- 2、若在广州市内买了房,可以向学校申请购房补贴。
- 3、可以申报校内职称评定,领导小组会根据骨干教师来外校之前的职称再做相应的认定。

六、 骨干教师试用期内的要求

- 1、上一节校内教学或班会示范课。
- 2、在教研组、级组层面及以上做一次教育教学专题讲座。
- 3、期末统考学科综合考核在前40%(中途接班要保证班级成绩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高),非统考学科综合考核在前40%。
- 4、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反映个人教育思想或教学特色的总结。

本方案自2016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

（备注：本校教师若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条件，经个人申报，领导小组认定，可以享受骨干教师待遇；个别教育教学成绩非常突出，深受学生喜爱的老师，若不完全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条件，经个人申报，领导小组综合认定，给予其骨干教师待遇。本校教师不受第四条中年龄限制）

